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4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2:00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劉惠美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于曉平主任、王馨敏主任、林建福主任、邱國力副院長、柯皓仁院長、陳玉娟副院長、陳慧娟主任、黃信豪主任、董貞吟主任、廖世璋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系所推廣亞洲教育領導力課程(AEL)，2026夏季課程共薦選7位申請者(教育系2位、心輔系1位、社教系1位、公領系2位、圖資所1位)，符合雙語辦公室經費補助者，學院會協助處理申請事宜。
- (二)學院每月需填報「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有關安全通道需要保持暢通、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不上鎖，有系所反映教育學院大樓安全通道牆壁油漆斑駁脫落，學院擬協調各系所共同處理修復。
- (三)教院學士班本學期為最後一次分流，共有10件申請案，申請資料業已送交各系所審查，待5月4日完成後，會依志願序逐步公告錄取名單。
- (四)學院刻正辦理吉祥物形象徵選活動，徵選第一名之作品有新台幣15,000元的獎金，徵件至5月12日止，請各系所協助推廣，鼓勵學生投件參與。
- (五)本學年Fulbright基金會首度與本校合作，Fulbright基金會可提供教師一對一諮詢服務及入班合作、行政人員與學生增能資源與支援，歡迎各系所聯繫基金會討論需求與安排(附件1，5頁)。
- (六)資訊中心辦理本校115年度「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內容包含個資盤點、個資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請各系所配合辦理(附件2，6-7頁)。
- (七)講座特聘教授審議委員名單依去年各系所之推薦名單經簽奉核定，擬規劃5月召開會議(4月底截止收件)。
- (八)5月15日公共事務中心辦理募款工作坊，相關簡報內容及成功案例如附件3供參(8-26頁)，本學院亦將啟動募款規劃。

(九)本校辦理115年度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及物聯網設備調查，教育部將於115年10月至各系所行政辦公室進行資安稽核及實地檢測，敬請預為作業及因應，作業說明如附件4(27-62頁)。

(十)為辦理本院暨所屬各院系所人員自籌收入工作績效酬勞發放，本院將於近期發文至各系所相關作業說明，於115年7月30日前完成提報。

(十一)因應耐震補強工程，教育學院大樓教室空間協調及各系排課陸續進行中。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為強化本院與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NULV)教育學院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請相關系所推薦一名教師擔任兩校院之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協助執行雙方合作事宜		教育學院	查目前學院國際中推動小組成員為張珍璋教授、心輔系姜兆眉副教授、幼家科學系王馨敏主任、特教系為邱春瑜教授，請前述4個學系依專長領域考量確認是否推薦國際小組成員或另推薦名單	推薦成員為教育系林君億副教授、心輔系姜兆眉副教授、幼家科學系王馨敏主任、特教系邱春瑜教授
提案二： 研擬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有關學院重點發展領域及未來5年初聘人才需求數量		教育學院	依會議討論結果填報本計畫表	已填報送交研發處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專業學分學程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 由：擬廢止「政治與法律專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務處請各系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前規劃設立4至5個專業學分學程，為配合前開政策，擬將現行「政治與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予以廢止，分拆為獨立之專業學分學程，以利學生修課之選擇。
- (二)本案業經公領系115年4月15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 由：公領系新增「政治與公共事務專業學分學程」、「法律

專業學分學程」、「國際經濟與金融專業學分學程」、「學生事務專業學分學程」4個專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本校專業學分學程相關政策，公領系擬規劃設立「政治與公共事務專業學分學程」、「法律專業學分學程」、「國際經濟與金融專業學分學程」、「學生事務專業學分學程」，整合系既有課程資源，提供學生多元修課選擇，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二) 本案業經公領系115年4月15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草案如附件5(63-74頁)。

決議：照案通過。

【修業規定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幼家科學系

案由：修訂幼家科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示，幼家科學系自115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學籍分組制度，並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二) 配合前述政策調整，並依教務處建議，修訂幼家科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本案業經幼家科學115年4月10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後修業規定如附件6(75-7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家科學系

案由：修訂幼家科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示，本系自115學年度起取消碩士班學籍分組制度，並自115學年度起適用於在學學生。

(二) 配合前述政策調整，並依教務處建議，修訂幼家科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本案業經幼家科學115年4月10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後修業規定如附件7(78-80頁)。

決議：照案通過。

【系所主管會議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由：特教系所今(115)年暑期有三個碩專班課程因博愛樓耐震補強工程施作無教室，擬向教育學院大樓系所借用教室上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博愛樓預計於今年六月開始耐震補強施工，而特教系的碩士在職專班會在暑假密集上課六周，評估學生受課的安全，懇請學院能否協商出借三間教室，以利師生這六周安心上課。
- (二) 上述課程表如附件8(81-83頁)，課程時間為115年7月6日至8月16日。

決議：

- (一) 先由學院盤點 115 學年暑期各系所開課情形，再來協調排課教室事宜。
- (二) 查暑期課程教室目前僅為校本部誠正勤大樓教室無法排課，各系的教室空間並無列管，仍可自行排課。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校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52201010號函辦理，並請各系所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繳交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並上傳貴院佐證資料至職涯發展中心雲端空間(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ANshZ4-Bmc6NCsiRS2CqTmI5xIU5KGX?usp=drive_link)。
- (二) 相關公文及附件資料詳如附件9(84-90頁)。

決議：請各系所依規定時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八、臨時動議

- (一) 有關教育大樓防火門安全及逃生樓梯油漆請爭取總務處支援修繕。
- (二) 教育大樓無障礙廁所門容易被打開，請總務處協助調整。

九、散會(13:00)